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核查意见	1-5
二、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Add）：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blockB, LizeSOHO, building1, yard20, LizeRoad, Fengtai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中兴华核字（2021）第41000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本所”或“我们”）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2018、2019、2020年度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我们查阅了2018、2019、2020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410016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410054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410038号）及《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兴华报字（2019）第410001号、中兴华报字（2020）第410007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410002号）；查阅了太安堂独立董事2018、2019、2020年度出具的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太安堂2018、2019、2020年度的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

基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未发现太安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8、2019、2020年度存在违规占用太安堂资金的情形。

（二）2018、2019、2020年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基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经本次核查，我们未发现太安堂2018、2019、2020年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2018、2019、2020 年度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2018、2019、2020 年度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410016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410054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38 号）。

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81,948,583.92	4,013,155,237.25	3,315,297,745.99
营业成本	2,650,291,220.07	3,033,410,206.48	2,394,651,341.38
利润总额	38,043,879.21	124,114,890.05	328,589,506.60
净利润	26,888,818.01	101,825,108.03	275,180,64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5,674.49	96,093,939.63	270,891,715.00

基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了解太安堂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行业变动情况，未发现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我们未发现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会计政策变更

针对太安堂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38 号）。太安堂在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1	资产负债表中原列示的“预收账款”拆分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太安堂在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同时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1	原报表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列示	董事会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太安堂在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董事会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董事会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董事会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董事会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董事会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董事会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董事会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董事会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董事会

2. 会计估计变更

太安堂在 2018、2019、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 会计差错更正

太安堂在 2018、2019、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基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未发现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根据本所出具的 2018、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太安堂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4,216,149.88	-14,358,217.02	-61,725,394.77
存货跌价损失	-3,3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7,516,149.88	-14,358,217.02	-61,725,394.77

基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太安堂 2018、2019、2020 年度各项减值测试

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李尊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李尊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展禁止和限制类别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别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玺爱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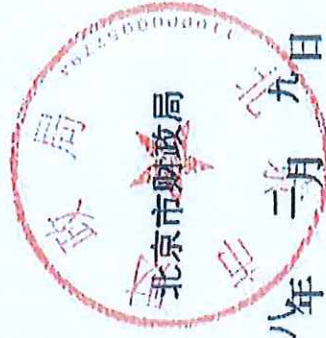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三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3-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2251979031123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407002200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三平(4407002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高峰
 Full name: 邓高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2
 Date of birth: 1978-09-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809020011
 Identity card No.: 362222197809020011

证书编号: 31000006040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0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8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8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高峰(3100000604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by mo d